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3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二、CA02070 製鎖業
- 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八、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九、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CA02080 金屬鑄造業。
- 十一、CA01090 鋁鑄造業。
- 十二、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其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惟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進行對外背書保證作業。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肆億貳仟肆佰萬元整，分為貳億肆仟貳佰肆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為配合股務處理作業，本公司得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其真實姓名連同住址報由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式樣留存本公司。凡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均以該印鑑為憑，股東留存之印鑑如有毀損、遺失或更換時，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或設質，由讓與人與受讓人或出質人與質權人共同具名，申請本公司為變更戶名

或設定權利之登記。其因繼承或受贈與取得者，並應提出必要之證明文件。股份之轉讓、繼承或受贈與經公司在股票上記載承受人姓名，加蓋本公司印信，並記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公司。

- 第九條：股票如遺失，應即通知公司申請掛失，並於五日內依民法規定申請管轄法院公示催告程序聲明作廢。並經除權判決確定後，檢同上項有關證明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 前各項股東及股票之登記、變更、轉讓、設質、掛失等作業，得由本公司委託股務代理機構為之。
- 第十條：股票過戶或遺失補領，或因合併、分割、污損等補、換發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者得出具本公司印製之委託書，加蓋留存公司之股東印鑑後委託一人出席，其辦法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7至10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八條之一：（刪除）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以書面郵寄、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廿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行使義務時指定一位董事召集之並任主席，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及報酬等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依曆年制，每達年終為決算期，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編造下列決算表冊，送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六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派予基層員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決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行新股方式，應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如以發放現金方式，則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廿八條：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46 年 10 月 20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53 年 2 月 9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59 年 12 月 20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64 年 4 月 20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65 年 4 月 26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1 月 17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3 月 1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72 年 10 月 8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73 年 4 月 6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73 年 6 月 23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4 月 6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6 月 3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7 月 24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5 月 10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6 月 25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12 月 30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6 月 16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12 月 17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6 月 17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4 月 27 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10 月 26 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4 月 22 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5 月 22 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4 月 19 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4 月 16 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5 月 19 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5 月 22 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5 月 31 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5 月 31 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瑞章

